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
號

聯絡人:陳易萱

聯絡電話:(02)2787-7624 傳真:(02)2653-1180

電子信箱: yhchen123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:FDA管字第10918001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檢送本署辦理108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,請轉 知所屬會員並督促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 制藥品,以免違規受罰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108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本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,查 獲違規者計621家,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:
 - (一)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實。(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 後段)
 - (二)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。(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 條第2項)
 - (三)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。(管制品管理條例第6條)
 - (四)未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調劑。(藥事法第37條第1項)
 - (五)處方第1-3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 載不全。(管制品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)
 - (六)使用過期管制藥品。(藥事法第90條第2項)







(七)同列第7名:

- 1、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;(醫師法第12條、醫療 法第67條第1項)
- 2、登記證事項變更未依規定辦理。(管制品管理條例第16 條第3項)
- (八)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。(管制品管理條例 第28條第1項前段)

(九)同列第10名:

- 1、非藥事人員調劑或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;(藥事法第37條第2項)
- 2、管制藥品簿冊、單據、處方箋未保存五年。(管制品管理條例第32條)
- 二、108年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,依違反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第6條規定裁處案共計7件,其違規情節多為大量或自費開立管制藥品、處方時間未到即重複處方等。
- 三、109年度本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 用及管理情形,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 核,請各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,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 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,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、銷 燬、減損及結存情形,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,切勿應 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,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 處方(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),以免違規受罰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,去年(108年)經貴局查獲涉管 制藥品管理有缺失者,已納入109年度管制藥品複查專案名 單,請確認其管制藥品管理及使用之改善情形,倘再查獲







違規情事,請依法加重處分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
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

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電2020/05/04文 15:54:59 章



